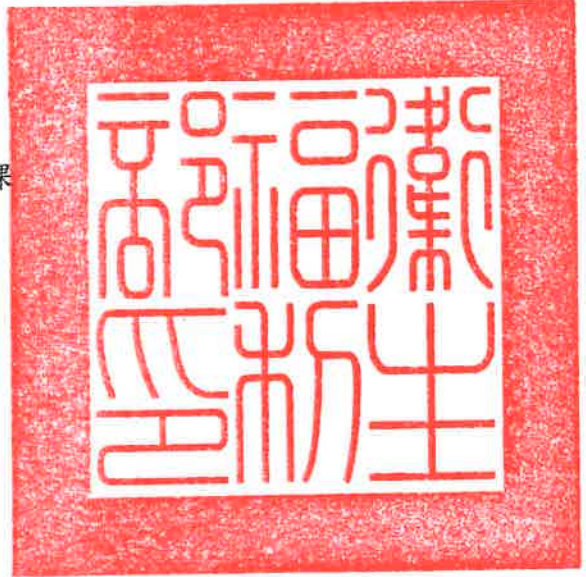


衛生福利部 令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3年7月18日
發文字號：衛部口字第1132060819號
附件：口腔顎面外科專科醫師訓練機構認定基準」
修正規定及「口腔顎面外科專科醫師訓練課
程基準」各1份



修正「口腔顎面外科專科醫師訓練機構認定基準」及「口腔顎面外科專科醫師訓練課程基準」，自即日起生效。

附修正「口腔顎面外科專科醫師訓練機構認定基準」及「口腔顎面外科專科醫師訓練課程基準」

部長邱泰源